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 1702SJ0199D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上海建筑业”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03日

建设单位	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新建泗泾横港幼儿园		
建设地址	泗泾镇SJSB0003单元地块17-04地块，东至17-05地块，西至横港路，南至07-05地块，北至规划路		
合同工期	210(日历天)	合同价格	3000.8017(万元)
勘察单位	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上海开天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欣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华顺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立群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沈纪平	总监理工程师	王健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6417.51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6417.51平方米(房屋建筑面积为6417.51平方米)		

备注：

- 1、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。
- 2、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，方可施工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